

证券代码：603186

证券简称：华正新材

公告编号 2023-006

转债代码：113639

转债简称：华正转债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38.59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8.59 元/股，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华正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08 号文核准，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57,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5,700,000 张。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43 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华正转债”，债券代码“113639”。

华正转债期限 6 年，自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028 年 1 月 23 日止，转股的起止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 月 23 日，华正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9.09 元/股，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为 38.59 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华正新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华正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

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022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6.10元/股。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2023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

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和《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综上，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需对华正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华正转债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公式，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华正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 38.59 元/股。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